**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JZCG-2024(002)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5%E6%9C%8828%E6%97%A514%E7%82%B900%E5%88%8600%E7%A7%92)**[2024年6月2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5%E6%9C%8828%E6%97%A514%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CG-2024(002)

  **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70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0**

**采购需求：**

建设长兴县智慧教育应用，平台主要涵盖学在长兴应用、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用，心理健康管理应用、体育中考管理应用、智慧人事应用等，实现局校联动，通过数据的共享交换，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等可便捷的使用数字化应用，构建可视化、多样化“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

平台打造丰富的学习资源，整合教育魔方、之江汇、浙里问学、浙江智慧教育平台、省开放大学等省级体系化资源。无缝衔接“学在浙江”数字化平台，实现平台间的无缝对接贯通，确保“学在长兴”用户能够在“学在浙江”系列站点间畅通漫游，查找所需内容。

**服务期：**2024年7月30日前（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其中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内容系统的部署等，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06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7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好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好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同意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同意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2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70753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6670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阳光家园2#楼五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51713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515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联系人：佘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软件具体功能演示材料，各投标单位按要求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报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原材料价格浮动等原因概不补差，如遇部分清单设备供货实际数量有变，则按投标单价价格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含有关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货物成本、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费、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含基础设施）、配套的内容制作及基础装修费、管理费、税金（按国家规定）、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采购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1.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3.1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3.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3.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阳光家园2#楼五楼，0572-6051573，朱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人民币28600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对于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须承担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对此，各投标单位应考虑此风险。） |
| 14 | **其他说明**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湖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湖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湖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采购文件的编制**

12.1采购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采购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采购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采购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文件。补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采购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采购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采购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采购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采购文件。**

15.2备份采购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采购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采购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采购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采购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采购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采购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采购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采购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采购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16.采购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采购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采购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采购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采购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采购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采购文件的，以备份采购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采购文件撤回。采购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采购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湖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 1 | 项 | 270 |

**二、项目建设背景**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5月29日讲话中强调“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进“数字化赋能教学质量提升”行动，强调构建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助力提高教学效率与质量。推动数字化赋能教学方式变革，要以落实立德树人、培养全面而有个性的学生为出发点和归宿，关注人人公平发展，聚焦学生健康成长。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强调“信息技术+教育融合”的理念，以数字化手段为核心，打造一流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教育质量和效率提高，推动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该规划提出了“3+4+3+N”的目标框架，即3个方向（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教育应用），4个重点领域（数字化课程资源、数字化学习实践、数字化教学管理、数字化教育服务），3个支撑机制（数字化教师队伍、数字化评价体系、数字化安全保障），以及N个重点项目（包括数字校园、在线教育平台、移动课堂、人工智能应用等）。

长兴县在数字教育信息基础平台的规划设计、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应用能力与可持续质量提升机制等都亟须有效加强，迫切需要一个完善的数字化教育一体化平台。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1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趋势

3.2建设“学在长兴”平台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学在长兴”公共服务平台能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必将随着教育资源的有效运营，不断扩大教育应用、服务、资源的普及程度，最终实现“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3.3建设“学在长兴”平台是提高信息化教育服务能力的有力保障

通过平台可建立终身可用的学生教育档案，能够为学生提供全程的教育服务；通过教师管理应用，实现教育管理一网通，为推动教育政务公开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教育管理业务流程的再造和优化，建立满足各项教育管理与服务需要的业务信息系统，对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的支撑与引领作用。

3.4建设“学在长兴”平台是完善服务型教育体系的重要措施

各个学校、各级管理部门逐渐加大对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投入，但由于没有建立起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形成信息共享和身份统一认证的管理平台，造成了各学校系统建设成果互不共享，出现了“热点领域”各级各部门重复建设、“冷门领域”建设投入又远远不够的信息化建设盲区，形成了各系统之间数据无法互联互通的现象。因此亟需建设一个统一化、标准化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级领导、教育管理人员、社会公众提供教育管理服务，从而提高教育管理效率，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型教育体系。

3.5建设“学在长兴”平台是满足教育单位和教育资源共享的需要

此项目通过搭建功能强大的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把分散的优质资源整合在一起，通过平台共享全社会，让民众都能够通过网络来共享教育资源，可以分享到优质教学资源，促进教育公平。

3.6数字化教育转型的需要

建设“学在长兴”平台是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教育信息化技术提升的融合应用。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可整合各级各类教育应用或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

建成数字化教育应用，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3.7实现全省教育数字化的目标

《2023年全省教育技术工作要点》（浙教技中心〔2023〕16号）文件中要求，打响“学在浙江”品牌，全面推进服务“求学”“在学”“问学”“评学”的“学在浙江”全民数字学习空间建设，接入30项高频教育政务服务事项，集成义务教育共同体、浙里课后服务等10个教育核心应用；支持地方建设20个区域分平台，集成地方特色应用和服务。

通过“学在长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推进长兴县教育数字化，将无缝衔接“学在浙江”数字化平台，助推全省教育数字化战略目标的视线。数字技术赋能使得数据获取更加方便、类型更为多样、加工更为深入、应用更为及时，有利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供学习资源与工具、支持数据采集与运用等方面的优势，从体现教育公平、发展核心素养、深化学习体验、增进互动交流、保护身心健康、促进个性发展等方面着手，通过提炼具体的实施路径与策略，进行由点到面的实践。

通过数字技术收集、汇聚各类学习过程与综合评价结果数据，把握学生群体特征与个体差异，提供针对性的教学内容、评价内容，多样化的学习资源、差异性的学习路径、个性化的学习指导，有利于促进所有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建设目标**

学在长兴”提供教育各类事项办理、教育志愿与服务，接入入园入学、近视防控、学生体测健康等应用，新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考监测业务、教育人事管理、心理预警干预等应用。

“学在长兴”项目提供以下应用和服务，实现的目标如下：

1.学在长兴业务目标

（1）提供教育服务侧应用一站式综合集成，构建“学在长兴”站点构建平台；实现便捷快速、配置化、规范化集成应用、服务事项。

（2）整合之江汇、浙里问学、浙江智慧教育平台、省开放大学等省级体系化资源，使得“学在长兴”平台学习资源更加丰富且优质。

（3）根据“学在浙江”相应规范及贯通要求，实现平台间的无缝对接贯通，确保“学在长兴”用户能够在“学在浙江”系列站点间畅通漫游，查找所需内容。

（4）完成局校一体化工作门户开发，实现PC端和移动端工作门户建设，实现自定义门户配置、消息中心、代办事项、通知公告、会议提醒、活动安排、问卷等功能。

2.长兴县学生综合评价系统业务目标

着力破除评价“多元评价难、数据采集难、结果应用难”等问题，实现以下目标：

（1）突出“1+3”特色，注重学生综合发展，既要重视结果评价，更要注重过程评价，关注学生进步和发展状况。

（2）构建完善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多元化，规定指标与个性化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3）构建数据智能采集体系，实现数据材料与实证材料的智慧化全收集，形成过程化数据。

（4）局校一体化，教育局领导能通过数字驾驶舱，获取全县综合评价系统运行情况，校端提供基础汇聚过程性数据。

（5）家校协同，引领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3.智慧教育人事管理系统业务目标

（1）数据标准。以国家教师管理系统的数据标准作为人事平台的标准，确保信息在采集、处理、交换、传输的过程中有统一的规范，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数据交互。通过接口或其他方式实现数据交互，定时同步。

（3）流程管理。实现全周期管理功能，包含基本信息、人事变动、工资管理等需求。

（4）系统操作。界面简洁美观，业务操作方式便捷，方式优化。

（5）数据分析。系统具备数据分析能力，可根据要求展示相关内容。提供完善的统计功能，可以根据自定义条件查询统计相关信息。

（6）数据安全。提供全面的系统安全策略，配合多种数据备份策略以保证数据的安全，用户身份认证策略以防非法用户入侵等。

4.心理预警干预系统业务目标

（1）实现对校园心理危机事件的积极预防、有效防范、实时监控、科学研判、主动预警和及时干预。

（2）多个心理量表可以在测评之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量表进行测评，测评结果自动分析形成，无需人工计分，系统会自动保存分析测试结果，形成被测人员的测评报告和心理档案。测评结果图文结合，针对测评结果有具体的症状分析、辅导建议，可以有效帮助心理咨询师来诊断和指导。

（3）心理信息监测应用，负责收集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实时汇集心理健康状况筛查、抽查资料，重点个体资料，重点人群资料，重要时间节点资料，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心理评估资料，心理健康状况自评资料，心理危机隐患事件实时资料，可以发布警情监测信号。

（4）心理信息评估应用，负责研判学生心理健康信息，通过定性与定量资料，对学生心理健康信息进行研判，发布警情评估信号。

（5）危机干预应用，负责对潜在心理危机事件进行干预。根据不同的预警警情，对正在发生的心理危机事件启动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心理干预，化解潜在心理危机事件。

5体育中考监测服务

提供两年中考体育考试服务，设备包含中长跑设备2套（含60套芯片背心）、实心球设备1套、引体向上设备4套、仰卧起坐设备4套、立定跳远设备4套、跳绳设备20套、篮球设备4套、足球设备4套、排球设备4套；功能包括考生智能检入、各体育项目智能检测、考试完成后学生当场扫码打印成绩、成绩的时时统计与汇总、各项目全程无线监控。考试期间保证每个项目一个技术员到现场服务且不另收取费用，学生人数为6000人，时间为5天。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1 | 云空间及服务器 | 1 |
| 2 | 二级安全等保测评 | 1 |
| 3 | 学在长兴平台 | 1 |
| 4 | 长兴县学生综合评价系统 | 1 |
| 5 | 智慧教育人事管理系统 | 1 |
| 6 | 心理预警干预系统 | 1 |
| 7 | 体育中考监测服务 | 1 |
| 8 | 驻点技术服务 | 1 |

**五、采购需求**

|  |
| --- |
| **一、****信创需求** |
|

|  |  |
| --- | --- |
| 服务器信创要求 | 项目系统后台部署在相关部门认可的信创环境上，前端部署在“浙里办”，部署的服务器有信创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选择信创名录内的产品，同时需开通互联网端口。 |
| 软件信创要求 | 项目为适配现有应用终端基础上定制软件开发，采用安全可靠技术路线，部署在安全可靠工作环境上。 |
| 信创技术要求 |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基于信创环境进行开发，包括对操作系统环境、数据库软件、中间件、浏览器、技术脚本等进行信创适配。 |

 |
| 二、云空间及服务器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配置参数等 | 数量 | 单位 |
| 1 | 应用服务器 | 信创云，CPU：4核，内存：16G，系统盘：SSD300G | 5 | 台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信创云，CPU：8核，内存：16G，系统盘：SSD200G | 3 | 台 |
| 4 | OSS存储 | 信创云，1T | 1 | 个 |
| 5 | 数据库软件 | 达梦V8.4 | 1 | 套 |
| 6 | 负载均衡SLB | 信创云，标准型 | 1 | 个 |
| 7 | 中间件 | 东方通TongWeb7.0.4.7\_Enterprise | 5 | 套 |
| 8 | 操作系统 | 统信UOS V20.1050a | 8 | 套 |
| 9 | 云防火墙 | SANGFOR,AF8.0.32R1 | 1 | 套 |
| 10 | Web应用防火墙 | SANGFOR,WAF8.0.23 | 1 | 套 |
| 注：此配置只为基础性要求，且云资源服务期三年，投标人提供的云空间服务必须满足信创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合理测算。 |
| 三、安全等保测评 |
| 等保服务 | ▲等保二级 |
| 四、驻点技术服务 |
| 驻点要求 | 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在常规工作日提供驻场服务，直至软件功能开发完成并部署上线（以第三方监理审核为准）。驻场技术人员要求具有一年以上开发实施经验并无条件获采购人认可，若人员调整须获采购人认可。若驻场人员无故缺席，采购人享有要求中标人及时安排驻场人员就位的权利，若多次无故缺席或拒不提供驻场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  |
| --- |
| 四、业务应用系统 |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三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浙里办端站点** | **框架平台设计** | **★框架平台设计** | 整体UI设计必须按照“浙里办”UI规范设计。 |
| “学在长兴”浙里办端框架内容包括首页面头部、用户分类、各业务板块，搜索等内容。 |
| 首页面头部呈现“学在长兴”元素。 |
| 用户角色按照学生、教师、家长、社会学习者四个角色分类。 |
| 版块包括“首页”“我要学”“我要查”“我要办”“个人中心”五大版块。 |
| 实现“学在浙江”系列站点之间的切换功能。 |
| **浙里办用户体系** | **▲浙里办用户体系** | 对接“浙里办”用户认证组件，满足用户认证、隐私保护等“浙里办”应用建设要求；实现用户免登，全省漫游。 |
| **搜索功能** | **搜索功能** | 可全局搜索“学在长兴”平台中所有的应用、事项、学习资源、教育资讯等，方便用户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目标。 |
| **浙里办上架与发布** | **三端部署** | “浙里办”三端：APP端、微信小程序端、支付宝小程序端分别安装部署调试。 |
| **适老化** | 按照“浙里办”服务适老化设计规范，对服务进行适老化适配，针对弱势群体提供可用。 |
| **▲日志埋点** | 按照省大数据局的《日志数据采集规范》规则，对服务页面进行日志埋点采集。页面加载时埋点采集日志数据。 |
| **可视化集成平台** | **业务集成管理** | **★页面一键生成** | 利用站点的一键可视化配置，能够直接生成“学在长兴”五大板块页面，并且能够直接生成二级页面。 |
| **★页面版块构建** | 页面内容样式可以从组件库中选择生成，也可通过自定义组件生成。页面中的版块位置可通过拖拽的方式自由组合。 |
| **版块位置拖拽** | 页面中的版块位置、版块中内容的位置都可通过拖拽的方式自由排列。 |
| **★服务内容配置** | 实现应用服务、教育服务事项等内容在“学在长兴”相应栏目的快速配置。 |
| 页面板块在从组件中选择好后，可以根据组件的内容要求直接配置内容，包括图片、名称、对应的应用、事项、二级页面等，实现业务集成。 |
| 在配置应用、事项、二级页面时，可以实现访问传参的配置。 |
| **★实时预览功能** | 在页面配置和内容配置时，系统提供直接预览功能，实现所见即所得。 |
| **★样式组件库** | 根据主流APP页面内容样式，构建组件，并形成组件库。在页面构建时，可以从组件库中选择相应的样式组件进行搭建。 |
| **★自定义组件** | 版块内容在设置完成后，可以一键保存为自定义组件，在下次配置相同版块内容是，可以从自定义组件库中一键选择，版块样式及内容能够完整复用，避免重复配置。 |
| **★内容发布** | 站点内容编辑完成后，一键发布，即可零代码实现“浙里办”端服务内容的更新。 |
| **回收站** | 系统可以删除二级页面、应用、事项等内容，删除的内容进入回收站。进入回收站的内容可以一键恢复，重新使用。该功能可以避免误删除造成不可逆的错误发送。 |
| **三端发布功能** | **★内容发布端配置** | 在站点内容配置时，能够通过选择在“浙里办”三端（APP端、微信小程序端、支付宝小程序端）全部或任意一端进行该内容的发布，系统自动生成该端内容。 |
| **三端预览** | 内容选择好发布端后，能够在预览区实时预览。 |
| **应用管理** | **★应用注册** | 在应用上架到“学在长兴”之前，必须进行应用注册，注册内容包括应用名称、图标、应用地址、开发商、相关文档等。 |
| **★上架审批** | 构建“学在长兴”的应用上架审批流程，设置审批节点和审批人，并保留审批记录。 |
| **应用管理** | 实现对应用的使用、下架、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 |
| **★应用传参配置** | 用户在应用管理时能够以配置的方式编辑应用所需要的多个传递参数。 |
| **事项管理** | **★事项库** | 构建“学在长兴”的教育服务事项库，实现对教育服务事项上下架的管理。 |
| **★事项管理** | 支持手动录入和一键导入导出。用户可在站点搭建时关联已录入的事项，也可以配置展示给不同用户的事项列表。 |
| **公告管理** | **公告编辑** | 支持公告内容的编辑，提供给指定对象分发功能。支持定时发布/下线功能。 |
| **★审核流程设定** | 公告发布前须经过审核。须构建公告发布审批流程，设定审批节点和审批人，保留审批过程的记录。 |
| **数据看板** | **访问指标** | 统计累积用户数、今日访问次数、今日访问人数、今日新增用户数等数据，可按照选定日期进行展现。 |
| **★访问数据** | 以曲线图的方式展现累积用户数、访问次数、访问人数、新增用户数，能够按照选定时间进行数据的展现。 |
| **用户身份访问统计** | 按时间段展现四种角色用户的访问人数和访问次数。 |
| **访问应用/事项排行** | 按时间段分别展现应用/事项的访问排行。 |
| **访问深度** | 展现用户访问“学在长兴”的深度，以访问页面的次数来统计展现。 |
| **运行监测平台** | **运行监测模块** | **★监测配置** | 支持实时监测“学在长兴”平台页面、应用、事项的健康状况，可对其进行监测配置。 |
| **★监测预警** | 发现异常情况实时预警，并通过短信等方式提醒相应责任人。 |
| **★监测数据** | 实时展现应用、页面、事项的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可以查看各项应用、页面的历史监测数据。 |
| **日志管理模块** | **▲日志埋点** | 根据“学在浙江”省平台贯通要求，实现对“学在长兴”平台页面、应用、事项、学习资源等进行日志的埋点，以归集用户操作日志。 |
| **日志归集** | 实现登录日志、页面访问日志、应用访问日志、事项访问日志四种类型的日志记录。 |
| **★日志查询** | 支持按照访问人的手机号、访问目标、用户身份、日志时间等进行日志查询。 |
| **日志下载** | 支持日志的下载。 |
| **用户反馈模块** | **★用户反馈模块** | 为用户提供咨询反馈入口；工作人员可查看用户的反馈内容并直接回复。支持多轮交互。支持反馈内容与省平台的流转。 |
| **监测看板** | **监测看板** | 展现平台的运行情况、接口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实时预警信息等。 |
| **数据分析** | **统计分析** | **★统计分析** | 统计分析为日志系统的扩展和延伸，通过对用户行为日志的分析和图表化展示，将可视化且直观的全站点用户信息告知工作人员，包括用户的人数，访问次数、新增数量以及对各页面、各应用和各事项的访问频率和排名等等。 |
| **★报表导出** | 该功能支持报表的导出和下载功能，当工作人员对统计分析数据需要进行汇报或者分析使用时，可对其进行导出和下载。 |
| 该功能由预设的报表构成，系统会针对不同使用者的角度（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设计不同的统计分析报表，方便使用者快速获取到对应信息。 |
| **驾驶舱** | **内容维度** | 全面展现“学在本地”所提供的学习内容、应用服务、办事服务事项、学习资源等内容情况，包括数量、类型等。 |
| **用户维度** | 展现全民学习情况。总用户数、用户数在区域常住人口的占比、总访问人次、四类用户访问比例、用户年龄段分布等。 |
| **★服务成效维度** | 反映“学在本地”提供内容的质量情况，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内容提供辅助决策。办事服务事项办理人次及排行、应用使用人次及排行、学习资源使用人次及排行等。 |
| **访问热度维度** | 分析用户关注的热点服务，挖掘用户的学习需求。热门应用分析、热门资源分析、访问时段分析、大访问量分析等。 |
| **★预警维度** | 反映“学在本地”中服务内容的异常情况。服务内容访问人次过低预警、服务内容访问异常预警、“学在本地”访问人次与平常水平差异过大预警等。 |
| **联合开化工具** | **联合开化工具** | **★联合开化工具** | “学在长兴”平台提供前端代码融合功能，具备第三方厂家共同参与开发能力，第三方软件开发服务商按照代码开发规范开发应用，并将其前端H5代码打包上传至联合开发工具，审核通过后工具会自动将第三方厂家开发的H5代码包融合在“学在长兴”整体代码包中，通过自动化脚本进行整体整合生成应用包，工作人员进行上架确认，即可将应用上架在“学在长兴”平台。 |
| **个性化功能模块** | **资讯发布** | **账号管理** | 负责平台的整体管理和维护，可以创建和管理用户账号包括添加、删除和人员信息，设置审核流程和账号所属权限。 |
| **文章发布** | 支持多种文章类型的发布，可以选择编辑教育新闻、招生公告、招聘公告、人事公告、财务公告等内容。系统提供的编辑器工具进行文章的编辑，提供样板调整功能，允许编辑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样板、文字和布局方式。支持图文混排功能，使文章更加生动有趣，并丰富内容的呈现方式。 |
| **文章预览** | 可以保存文章为草稿，随时编辑和完善。支持预览功能，可在发布之前预览文章的样式和布局。 |
| **文章审核** | 系统支持设置多个审核流程，当一篇文章提交审核时，系统可以根据文章类型和发布渠道自动选择对应的审核流程，并将文章分配给相应的审核人员。 |
| 浙里办收到审核消息提醒，支持查看待审核的信息并进行审核。 |
| 支持审核通过的内容转交下一级进行最终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文章发布者 |
| 终核通过后文章进入正式发布状态并同步至“学在长兴”首页 |
| **短信发送** | 提供短信接口并能发送通知等信息 |
| **文章管理** | 支持查看、编辑和删除已发布的文章。可按照发布时间、分类等进行排序和筛选。 |
| **教育服务事项集成** | **教育服务事项集成** | **教育服务事项集成** | 对个人教育服务事项进行整理，目前教育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14项、行政确认10项、公共服务5项、联办事项8项、其它1项，本次项目建设，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归集集成，并进行分类。 |
| **服务场景集成建设** | **服务场景集成建设** | **服务场景集成建设** | 对已建成的场景应用、本次项目将建设的场景应用、本地学习资源、教育服务事项、省级统建应用、省级学习资源等内容根据“求学”“在学”“问学”“评学”四大学习场景要求，按照学生、教师、家长、社会学习者四个角色，分别规划“学在长兴”平台“首页”“我要学”“我要查”“我要办”“个人中心”五大板块内容并进行建设。 |
| **现有系统改造** | **入园入学** | **入园入学** | H5页面改造，长兴县义务教育段幼儿入园、小学入学、小升初三个学段招生报名融入“学在长兴” |
|  | **督导评估发展性评价****系统** | **督导评估发展性评价****系统** | H5页面改造，长兴县教育督导评估发展性评价系统融入“学在长兴” |
| **与省平台贯通** | **功能设计贯通** | **功能设计贯通** | 围绕“首页”“我要查”“我要学”“我要办”“个人中心”五大核心模块，使用统一徽标（LOGO），按照统一设计规范，完成“学在长兴”分平台的页面和功能设计。 |
| **标准规范贯通** | **标准规范贯通** | “学在长兴”在背景上添加地方特色元素，以及具备良好的技术和安全性能，符合设计、数据、日志等“学在浙江”应用各类集成规范。 |
| **魔方用户贯通** | **魔方用户贯通** | 学在浙江系列采用统一的魔方组织用户体系，使得能够实现用户在全省各地方平台间的漫游访问。对接“学在浙江”平台服务中心中魔方组织用户体系接口获取用户魔方ID、亲子关系、教师身份信息等。 |
| **体系贯通** | **体系贯通** | “学在长兴”作为“学在浙江”系列站点，实现与其他站点间的无缝切换登录，实现体现贯通。对接“学在浙江”网关提供的站点切换功能接口，实现与其他站点间的无缝切换登录。 |
| **资源服务贯通** | **资源服务贯通** | 对接“学在浙江”平台服务中心所提供的统建应用下发，省级平台下发省级统建应用，“学在长兴”平台具备承接能力，接收后可在“学在长兴”平台进行上架。 实现省级资源在“学在长兴”的接入，包括之江汇学习资源、省开放大学学习资源等。 |
| **咨询反馈对接** | **咨询反馈对接** | 咨询反馈系统支持省级/分平台的流转，工作人员在遇到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可选择将其转交给对应负责的平台进行回复用户咨询，同时转交后可继续跟进查看该条咨询的状态。对接“学在浙江”平台服务中心中的咨询反馈接口，实现“学在长兴”用户反馈数据推送到省平台。 |
| **日志数据归集** | **日志数据归集** | 根据“学在浙江”的日志归集规范，省级平台提供开放日志接口规范文档，“学在长兴”平台按照要求进行日志的上传归集。 |
| **监测数据归集** | **监测数据归集** | 根据“学在浙江”的监测数据归集规范，“学在长兴”平台按照要求进行日志的上传归集。 |
| **局校一体化工作门户** | **PC端工作门户** | **用户登录** | PC端工作门户系统用户登录支持采用双因子验证登录，如扫码+手机短信验证的方式。 |
| **自定义门户配置** | 个人工作台的版块内容可以由用户自定义配置，在授权使用的版块内容范围内可以一键配置在工作台使用或关闭。版块内容的位置、版块大小都可以通过鼠标拖拽的方式进行位置与大小的调整。消息中心通过消息接口汇集工作台接入的应用的系统消息，并推送给相应的用户。消息中心能够通过对接短信机、钉钉等实现对用户的短信提醒和钉消息提醒。 |
| **功能组件** | 组合组件:组合组件能够实现多个版块可以自由的组合在一起，实现首页的简洁。Ifram嵌套组件:用来展示第三方应用的相关数据展示页面等内容，Ifram嵌套组件可以配置嵌套页面地址，访问传参等。数据组件:数据组件用来展现数据指标内容，包括雷达图组件、曲线图组件、柱状图组件等，提供数据接口，第三方应用的相关数据通过数据接口进行对接，数据组件即可呈现相对应的指标维度。轮播图组件:支持以图片形式展现内容，呈现重点内容、热门应用、主题宣传等。 |
| **移动端工作门户** | 可视化配置 | 实现门户的页面可以一键生成。页面内容可视化配置，允许用户根据平台提供的功能组件以及自定义组件进行拖拽搭建，实现页面零代码构建功能。同时，该功能支持对不同用户身份进行访问控制，也可配置不同用户权限的页面功能。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增加自定义页面配置。在页面版块配置和内容配置时，系统提供直接预览功能，实现所见即所得。 |
| **功能组件库** | 样式组件:根据主流APP页面内容样式，构建组件，并形成组件库。在页面构建时，可以从组件库中选择相应的样式组件进行搭建。功能组件:功能组件包括通知组件、会议组件、活动组件、问卷组件等，实现通知公告、会议、活动、问卷等功能在移动端的使用。 |
| **工作台功能** | **工作台应用** | 通知公告：实现通知公告的编辑、审核、发布等功能。编辑具备富文本编辑功能，实现通知对象的选择、发布端的选择（如工作台、浙里办服务端等），内容预览等功能。待办事项：集成工作门户集成的所有应用的待办任务，用户在工作门户首页待办任务版块能够对各个应用的待办任务进行一键登录处理。会议功能：实现会议通知编辑、会议内容审核及发布、参会者回复、会议签到码、会议签到（扫码签到）等功能。活动功能：支持活动内容的发布、活动报名、报名审核、活动作品上传等功能。实现活动发布对象的选择、发布端的选择（如工作台、浙里办服务端等）、内容预览等功能。问卷功能：支持问卷内容的编辑、审核及发布，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及分析。实现问卷发布对象的选择、发布端的选择（如工作台、浙里办服务端等）、内容预览等功能。提醒功能：系统提供日历，可以在日历上选择任务日期，编辑提醒任务：提醒内容，提醒时间，可以设置多次提醒时间。支持短信、钉钉等消息对接，打通各类应用。 |
| **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小学）** | **账户管理** | **本级设置** | 管理县区本级的教师账号、学校机构的评价管理员和教师账号。。列表上方搜索框可按条件搜索账号，或者导出用户列表进行查看。管理员可以输入用户账号、用户姓名、状态和创建时间来进行搜索。点击新增即可添加用户，输入用户姓名、手机号码、证件号、邮箱、用户密码、角色、状态，填写备注。提供批量创建功能。可以重置用户密码和账号禁用启用，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修改和导入导出。 |
|  |  | **下级设置** | 县区管理员可在此功能中管理各校学校管理员的账号，学校管理员可在此功能中管理学生用户账号，学生用户初始来源为同步数据，无需重复导入。县区管理员可以输入用户账号、用户姓名、状态、下级机构、角色类型和创建时间来进行搜索相应学校账号，也可进行学校账号（包含学校管理员和普通教师）的新增和用户密码的禁用启用，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用户信息。支持账号禁用启用和密码重置，支持分类批量操作。支持按年级重置、按班级重置、清空条件以及导出数据。 |
| **注册****审核** | 学校普通教师可通过首页的注册功能自行注册账号，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确定，提交至学校评价管理员审核。评价管理员在此功能内，可以选择批量通过或批量拒绝，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账号即生效。同时支持管理员输入用户姓名和手机号码进行账号搜索。 |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用于教育局和学校管理员用户给下级发布重要通知，发布的通知公告将显示在下级机构首页。输入公告标题、类型以及公告具体内容，进行发布。已发布公告允许删除或修改。 |
| **日志管理** | **操作日志** | 用于所有用户根据权限查看本机构所属账号的操作记录，展示操作的系统模块、操作类型、操作人员、操作日期等，并支持按以上内容进行查找、导出。 |
| **登录日志** | 用于所有用户根据权限查看本机构所属账号的登录日志，详细展示登录的用户名称、IP地址、登录状态以及访问时间，并支持按以上内容进行查找、导出。 |
| **系统首页（局端）** | **系统首页（局端）** | 快捷入口包含了数据看板、指标统计、学生信息、指标设置的入口。驾驶舱入口：通过入口点击可以进入到数据驾驶舱，局端驾驶舱可以下钻四级，分别为局端、校端、班级端、学生个人画像。 |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 | 可查看当前账号的基本个人信息、拥有的角色、账号创建日期等，并可修改姓名、手机号码、邮箱以及本账号的登录密码等信息。 |
| **角色切换** | **角色切换** | 当一个帐号拥有多角色时，可选择所属机构，即可快速切换到其他用户角色，实现用户根据角色登录不同的页面。比如拥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直接进入管理界面，普通教师进入教师操作界面。此功能支持教育局管理员、学校管理员、普通教师角色使用。 |
| **基础信息设置（局端）** | **学校信息设置** | 局管理员新增修改学校信息，包括学段、学校名称、学校代码、学校状态和显示顺序等信息，便于局管理员对学校的管理 |
| **公共课程设置** | 新增课程，输入课程名称、适用年级，建立的课程自动应用到学校。 |
| **配置管理** | **获奖加分配置** | 配置奖励设置是否可以由下级学校管理员进行自定义设置，同时可设置各个奖励级别的指标。如果教育局设置为下级设置，奖励设置可以由校管理员进行自定义设置时，管理员可以在PC端进行获奖加分设置。学校管理员根据县区教育局设置的结果更进一步设置学生获奖加分模式。管理员首先选择年级和学年学期，点击新增按钮，再点击编辑，即可设置对应等级、自定义等级名称，赋国际级、国家级、省区、地级、县级、乡级和学校级不同等级的分数，确认后即添加成功，也可进行删除。支持将获奖加分模式复制到其他年级，减轻管理员工作量。支持清空获奖加分数据及模式。 |
| **局端指标配置** | 可设置一到三级的指标，最低级的指标需要设置指标名称、加减分方式、指标内容、评价对象和适用年级，设置好的局端指标自动下发到学校，学校不可更改局端统一指标。 |
| **统计分析（局端）** | **数据看板** | 局端数据看板，显示当前学期评价总量，今日总量以及昨日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参与教师人数较上周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教师点评次数与较上周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学生被点评均次及较上周上升或下架的百分比，学生被覆盖率以及较上周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学生评价量列表：展示学校名称、学生数量、教师数量、评价总量，点击查看下钻显示具体学校的评价总量、今日总量、参与教师、点评次数、学生被评均次、学生被覆盖率，以及五育维度评价量。 |
| **指标统计** | 教育局管理员查看各个学校所设置的指标方案，包含各校各级的指标名称、属性、分数、标签和使用状态。 |
| **校端首页** | **校端首页** | 显示学校当前学期评价总量，今日总量以及昨日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参与教师人数较上周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教师点评次数与较上周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学生被点评均次及较上周上升或下架的百分比，学生被覆盖率以及较上周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常用功能入口：包含了指标设置、评价教师设置、任课表设置、教师信息、学生信息等高频使用的功能的入口。评价活跃度：可以通过时间维度本日、本周、本月查看本校各个年级的评价量的折线图。消息中心：展示当前学校待办业务，包含学生提交的需要审核的任务信息、获奖信息等。 |
| **基础信息管理（校端）** | **年级****信息** | 支持管理员管理学校各年级信息。可以新增年级：选择对应学段和年级名称，进行年级新建，可设置年级组长。在年级下未建立有效班级的情况下，允许删除年级。降低误操作可能性。支持根据年级状态进行年级信息查询。 |
| **班级****信息** | 支持管理员管理学校各年级的教学班。可以新增班级：选择年级、校内班名命名方式，录入新建数量，进行班级创建。支持修改校内班名。对于无学生的空班级允许删除。支持根据班级名称、班级状态以及年级进行班级信息查询。 |
| **班主任信息** | 学校管理员设置各个班级的班主任信息，支持一次性导入，可以根据班主任姓名、年级等条件搜索班主任信息。 |
| **学生****信息** | 学校管理员可查看以及修改评价系统内本校各年级在校生情况。学生信息包括：学号、班级名称、学生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性别和学生状态。支持管理员根据相关信息进行搜索，搜索结果显示字段包含年级、班级、学生姓名、学籍号、证件编号和学生状态等。支持管理员单个和批量修改学生信息。支持单个查询学生二维码和批量导出学生二维码标识的PDF，导出时可以选择二维码的尺寸，打印导出的二维码标识贴在学生校牌上，可以用于值周评价等的学生的识别。 |
| **校级课程设置** | 此功能用于学校评价管理员管理本校特色课程库，其中课程代码A开头的课程为省级课程，学校无法编辑删除。课程代码C开头的课程为学校个性化科目。学校若有其他个性化课程，可以通过新增课程，填写课程名称、适用年级以及备注，保存后即生效。其中课程代码和课程类型为默认，不可更改。学校自建课程允许修改或删除。支持管理员通过课程名称和课程类型进行搜索。支持对已有的课程进行禁启用，启用状态的课程显示在任课表中。 |
| **任课表** | 此功能模块用于学校管理员在本校区或者跨校区设置各班级每门科目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拥有评价学生日常表现、录入期末成绩等权限。进入任课表首页，在页面上方切换学期和年级，页面将展示对应年级下每个班级开设的课程情况，点击对应班级对应科目的设置框，下拉选项中将展示已创建账号的全校教师名单，通过直接选取或搜索选中教师，即可设置完成。 |
| **配置管理** | **指标****配置** | 县区级设置的指标直接应用到学校，校端管理员可以新增、修改、删除、自己学校的特色指标。在过程指标中可以新增该指标的过程内容，包括名称、图标、类型（加分、减分、等级制）、分值、排序号、指标内容、选择评价对象和选择适用班级。支持设置个性化的方案名称，用户在学生手机端首页的展示。支持对未使用的指标进行删除。 |
| **教师评价设置** | 评价教师作为重要的评价主体，有多种方式进行关联设置，此功能用于对任课表设置的补充，设置每个班级每学年学期的评价教师，可设置手机端日常评价的教师权限。选择想要指派评价教师的班级，点击指派操作，选择评价教师的名称，即可指派成功。当某位老师被设置为某个班级的评价教师，教师即可在手机端评价学生功能中对所设置的班级的学生进行评价。 |
| **任务****配置** | 学校管理员可以统一发布、审核、查看学生需要完成的任务。输入任务标题、任务要求、起始时间、任务频次、适用班级、选择关联指标、选择是否给分、选择是否需要班主任审核、选择是否定时发送、选择是否需要审核等。任务发布之后在家长在手机端提交学生家庭任务的完成情况。 |
| **发卡****设置** | 支持管理员设置发卡详情。管理员先选择学年学期，再新增发卡，设置发卡数量、卡片所关联指标以及卡片样式。支持管理员对以设置的卡片进行预览、打印和删除。打印出来的卡片下发给教师手中，由教师直接发给他想奖励的学生手中。卡片上附有具体的奖励指标、增加的积分以及二维码，二维码供家长扫描，且仅可扫描一次。 |
| **获星比例设置** | 该功能为配合成长记录册中星级评价的比例换算，可以根据学校具体要求进行个性化定义。首先选择学年学期和年级，然后设置星级为三星、四星和五星，最后选择班级来设置获星比例，根据比例和班级人数自动生成不同级别的获星人数。支持批量设置和查看往年信息。 |
| **其他****设置** | 设置过程评价教师评分顺序：设置学生端过程评价选择学生和选择指标的先后顺序。学生奖品设置：设置奖品兑换模式，可由教师设置、可全校统一设置，全校统一设置时需要设置奖品名称、所需积分，设置的奖品信息应用到所有的班级。设置学期素质发展报告单参数：放假时间、报到时间、正式上课时间、校长、教务主任等信息。设置学生成长树对应分值：为不同的小树生长阶段设置不同的分值范围。设置五育发卡图片：设置对应五育奖卡的显示图片，用于在驾驶舱的展示。 |
| **数据采集** | **阶段测验采集** | 学校管理员可以针对任课教师已经开设的阶段测验，可以查看、修改录入结果，可以统一开设期末考查，开设时选择课程、评价方式、适用班级，统一开设之后任课教师不需要再开设。设置对应积分值：在测验中分数或等级对应的积分值新增测验任务：该功能用于在任课表中的教师开设日常的阶段联系任务，新增测验任务时分为平时测验和期末考查，平时测验可以自定义测验名称，选择所属课程和评价方式，评价方式支持多种可选。同可以选择关联指标，将自动将分数或等级对应的积分值加到指标下，用于最终的评价结果生成。测验结果导入：支持单个录入和批量导入测验结果，导入时进行校验数据，并且在导入结果中提示具体问题数据原因。 |
| **获奖情况采集** | 评价管理员可以录入、查看、修改、删除、统计学生的获奖情况，并对家校上传的获奖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同时支持教师录入、审核、查询学生的获奖情况。学生获奖记录包括学生姓名、证件后四位、获奖名称、评价项目、获奖级别、获奖等级、获分、获奖时间、颁奖单位、责任人以及操作。 |
| **期末评语采集** | 学校管理员、班主任可以通过PC、移动端中的评语功能完成学生的的评语编写与提交，同时提供评语库可供教师进行选择，评语内容将自动在发展综合报告单、成长记录册中进行呈现。 |
| **体质健康采集** | 支持评价管理员录入、查询，统计学生的体质健康数据，最终这些数据会在学生家长端生成健康报告。支持国家体质健康网的导入模版直接一键导入。 |
| **评价结果生成** | 此功能用于评价管理员或班主任根据所有的过程记录和“获星比例设置”自动生成最终五育各个维度的结果，可以对生成的结果进行调整，生成的结果最终显示在学生的期末报告单和学生成长记录册的评价信息模块。 |
|  **数据统计** | **成绩情况** | 此功能用于学校管理员查询教师录入的阶段测验成绩或者期末考查成绩，查询时可以按照基础条件包含学生姓名、证件编号、班级、学年学期或者业务条件包含业务条件或课程名称查询。 |
| **获奖****情况** | 此功能用于学校管理员查询班主任或者学生提交的获奖信息，可以按照学生姓名、证件编号、班级、学年学期等条件搜索。 |
| **写实****进度** | 此功能用于学校管理员查询班主任学期评语的录入进度，可以按照查询条件学年学期、录入状态进行查询。 |
| **学校管理员手机端** | **我的评价概况** | 根据教师权限不同（学校管理员和年级组长）显示数据汇总，例如年级组长权限，显示本人当前学期表扬评价总分以及在表扬加改进总分中的占比，改进总分及在表扬加改进总分中的占比，并且分析本人评价量按照时间配置要求要求进行趋势分析。 |
| **学生动态展示** | 根据页面权限不同自动显示数据，例如进入的年级组长，展示年级组长所管辖年级的所有学生的动态，包含了教师即时评价、学生获奖上传、学生发卡扫码、学生任务上传所有的最近动态。 |
| **热力标签** | 根据页面权限不同自动显示数据，展示当前学校被评频次高的指标名称。 |
| **校级看板** | 校级管理员可以通过数据看板及时查看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模块:1.数据总览：可以查看可以查看全校范围内的数据，主要有今日评价总量、当前学期评价评价总量，本周参与评价教师人数以及跟上周比升降的百分比，本周学生平均被评次数，本周点评此时以及跟上周比升降的百分比，本周学生被评的覆盖率以及跟上周比升降的百分比。2.教师评价量统计：可以查看全校范围内，按照本日、本周、本月、本学期筛选查看已评价教师数和未评价教师数的环形对比图，并且点击未评价教师名单根据筛选条件对应可以查看具体的本日（本周、本月、本学期）的名单，名单中的内容包含序号、姓名、未评价教师所在年级、未评价教师的任教科目，当未评价教师所在年级和任教科目有多个时，可并列显示3.年级评价量统计：可以查看全校范围各个年级的评价量的趋势分析，可以按照本日、本周、本月筛选，当选择本日时显示今天、昨天、前天的各年级评价量的趋势分析图。4.各指标评价量：以查看全校范围内五育各个维度的评价量，可以按照本日、本周、本月、本学期进行条件筛选5.学生发卡扫码统计：可以查看全校范围内给学生发卡学生已扫码总数、学校发卡总数和剩余已发卡单但未扫码数。 |
| **年级****看板** | 年级组长可以通过数据看板及时查看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模块:数据总览、教师评价量统计、班级评价量统计、各指标评价量、学生发卡扫码统计 |
| **任课教师、班主任功能（手机端）** | **工作流管理** | 根据进入教师的权限自动创建工作流，例如进入的为某个班主任，提示几条未读消息，看到内容分为消息和公告，在消息中可以看到所有的待办业务包含已读未读的状态和是否处理的状态提醒，可以看到的业务包含学生获奖审核、学生任务提交审核，待审核的业务可以直接进行处理，在公告中可以查看学校管理员发布的通知，根据状态分为已读和未读。 |
| **过程****评价** | 教师可以按全班点评，按学生点评，也可以按小组点评，也可以一次选中多位学生进行多人点评。支持记录教师的常用指标，在常用指标池中可以查看自己打过记录的记录，支持对常用指标池的维护，可以增减指标池中的指标。寻找要点评的学生，首先选择二级标签，接着选择评价性质，有表扬章和待改进，最后点击要评价的标签即可完成日常评价。在点评过程中也允许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创建评分项，输入评分项名称、所属指标、所赋分值等信息。 |
| **值周****评价** | 值周教师可以通过首页右上角的值周入口进入，可以通过扫码或扫脸的方式快速定位到学生，支持连续扫码或扫脸多位学生，再针对已经定位的学生提交评价信息，提交时是选择评价指标，在最后提交时支持再次修改评价信息。 |
| **任务布置** | 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可以发布、审核、查看学生需要完成的任务。输入任务标题、任务要求、起始时间、任务频次、适用班级、选择关联指标、选择是否给分、选择是否需要班主任审核、选择是否定时发送、选择是否需要审核等。任务发布之后在家长在手机端提交学生家庭任务的完成情况。查看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可以在任务列表中查看任务已进行的天数、当前人任务完成人数等。 |
| **评语采集** | 班主任可以通过PC、移动端中的评语功能完成对指定对象的评语编写与提交，评语内容将自动在发展综合报告单、成长记录册中进行呈现。 |
| **测验采集** | 任课教师可以通过手机端录入在PC端已经开设好的阶段测验或者期末考查的成绩。 |
| **奖品兑换** | 设置奖品：对于设置由教师端设置奖品的，教师可以在手机端编辑，编辑时输入奖品名称和积分，可对奖品列表进行修改和删除。兑换奖品：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学生，可多选学生，学生列表支持九宫格和列表模式切换，显示学生头像和可兑换积分数。兑换记录：在兑换记录中，可以查询兑换信息包含学生姓名、兑换时间、奖品名称、积分，可按照时间进行筛选，可全选，选中后可导出兑换凭证。 |
| **班级圈** | 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可以在班级圈内发布班级的集体活动照片供家长浏览，支持教师输入活动描述并上传多张图片或视频，例如学生在校的一些日常以及重要活动的视频图片，可以选择活动时间和活动地点进行发布。选择所属五育：选择本次发布动态的所属五育，五育名称根据各学校设置的名称自定义显示。选择可见范围：可选择关联班级或者关联学生，选择关联学生时支持同时选择不同班级的学生。选择关联学生时在学生端的同学圈查看中只有关联的学生可查看。同时教师也可以查询自己所发布的动态记录。 |
| **教师看板** | 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可以通过数据看板及时查看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模块:数据总览、师评价量统计、学生总分排行、各指标评价量、学生发卡扫码统计 |
| **活力榜** | 此功能可以选择全校、年级、班级，按照数据权限查看各个层级的榜单，榜单分为周榜、月榜、学期榜，可以根据学校的指标设置，展示综合指标和五育各个维度下面的学生前三名榜单，榜单列表包含学生头像、学生积分排名、学生姓名、学生所获积分。 |
| **★五育档案袋** | 此功能用于班主任查询本班学生整个小学阶段的成长档案袋。 按学期查看档案袋：可以查看当前学期以及之前学期的档案信息，内容包含当前学生提交的任务动态的图片、视频，教师在同学圈发布的该学生所在班级的动态信息，包含视频、图片、活动定位、活动时间等，学生的获奖信息，包含获奖证书、获奖时间和奖励等级。按五育查看档案袋：可以分组五育分类，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其他分为六个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显示有数据的学期信息点亮，点击档案袋进入内容包含当前学生提交的任务动态的图片、视频，教师在同学圈发布的该学生所在班级的动态信息，包含视频、图片、活动定位、活动时间等，学生的获奖信息，包含获奖证书、获奖时间和奖励等级。 |
| **我的个人中心** | **我的所有点评** | 用于展示当前登录用户的所有的点评记录，并且能够对自己的点评记录进行撤销，查询点评记录时可以按照时间维度当日、本周、本月、本学期，也可以按照五育分类进行查询。 |
| **教师评价** | 用于展示教师的评价总量。点击即可跳转到教师端首页的过程评价概况中的我的所有点评。用于展示教师在班级圈中发布动态的总量，教师可以在此模块搜索发布记录，支持编辑、修改、删除。 |
| **教师任务** | 用于展示教师所下发任务的总量以及任务的明细、每项任务完成的学生人数以及完成情况。 |
| **家校通讯录** | 教师所带班级的所有学生的家长联系方式以及家庭住址都在此记录，方便教师联系学生家长。 |
| **意见反馈** | 用于教师提交系统使用的反馈，系统能够更好的优化升级便于用户使用，反馈的类型包含bug、建议、吐槽、其他，描述问题时可上传图片，可以留下联系方式。 |
| **学生（家长）功能（手机端）** | **切换子女** | 该功能用于家长有多个子女时，可以切换选择，切换后显示当前子女的所有信息，也可以在此功能中新增绑定子女，绑定信息包含学生账号、学生密码。 |
| **成长树** | 该功能用于实时显示学生所获勋章数量以及具体积分情况。当教师在移动端进行评价学生时，所选的评价指标的分值会自动以气泡的形式出现在学生移动端的界面，气泡上会显示勋章的数量，气泡下会显示老师所评价的具体的一级指标名称。点击对应气泡即弹出收取页面，将显示该积分具体的收获来源。积分自动累加至成长积分或减少积分。勋章与积分的来源主要有教师评价、发卡评价、完成任务、学生获奖等，若学生没有及时收取气泡，系统会自动帮助学生收取。成长积分中展现学生所得的累计积分。当学生收取积分气泡或扫描成长积分卡后，此处的数值会自动变化。 |
| **扫码加分** | 该功能主要用于学生去扫描教师所分发的成长积分卡片上的二维码，当看到扫码成功的提示，那么这张卡片的积分已经成功被系统记录，对应积分即可自动加入成长积分中，一张卡片上的二维码只能被扫码一次，一旦扫码成功则二维码就会失效，无法再重复扫描。 |
|  **任务公告** | 该功能用于提示学生家长领取教师发布的新任务、完成在线作业、完成打卡任务，点击去查看即可查看具体内容。点击去完成，可以输入任务完成的具体情况并支持上传图片或视频，支持选择活动时间和活动地点。发表完成后会显示已完成和待审核，老师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相应的成长积分。如果没有通过也会被告知原因，可以修改并重新提交。支持学生多次提交任务完成情况并支持提交后查看。 |
| **获奖上传** | 支持学生上传获奖详情，包括奖励名称、获奖类型、奖励类型、奖励等级、奖励级别、所属指标、获奖时间、获奖文号以及颁奖单位，支持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支持上传时针对证明材料ocr技术进行图文识别，快速上传获奖相关信息。支持学生家长查看获奖记录以及教师对上传材料的审核状态。 |
| **家长评价** | 1. 评价：根据学校在指标配置中勾选的需要教师评的指标显示，家长可以一次选择多个指标，选择后可再确认编辑后再提交。2.记录查看：可以根据五育分类分别查看自己的评价记录，并且可以撤销记录。

3.展示学生过程表扬评价得分和过程改进评价得分以及每周得分折线图，直观展示学生每周的进步情况，便于学生补短板促发展。1. 学生家长可以在评价看板中查看学生详细的过程评价数据，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孩子在学校的学习表现、日常习惯、品德表现等。
 |
| **数据查询统计** | **学生综合评价看板** | 该功能用于家长查看子女过程评价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在数据总览中可以查看学生本学期总获分、本周表扬得分及较上周对比的变化、本周改进得分及较上周对比的变化，学生当前所处班级梯队和年级梯队，以及积分值在班级的排名和在年级的排名。在评价详情中可以看到学期当前学期按照当日、本周、本月、本学期的积分汇总，也支持按照五育维度分别查询，在历史学期可以查看学生在之前学期的积分，也支持照当日、本周、本月、本学期和五育维度分别查询。 |
| **学生被评价记录** | 在首页可以查看学生今日被评记录，点击可以查看更多记录，查询被点评记录时可以按照时间维度当日、本周、本月、本学期，也可以按照五育分类进行查询。可以查询总分、表扬得分、改进得分和具体的点评记录，同时支持查看历史学期的被点评记录。 |
| **学期成长记录册** | 支持为每位学生生成每学期的个性化成长报告。每学期每位学生都将在这里收获一份专属的成长档案，作为线上线下报告单的拓展与丰富，是学生一整个学期的努力成果的汇总与呈现。 |
| **健康档案** | 在健康档案模块中，学生家长可以直观的查看学生的体重是肥胖、超重、标准、偏瘦还是消瘦，身高是超高、偏高、标准、偏矮、还是矮小，肺活量指数、心率是低、正常还是高，BMI指数、视力详情有裸视、矫正视力和矫正视力度数等具体数据，BMI指数和视力详情。 |
| **五育雷达图** | 此模块支持展示五育雷达图，将根据过程性数据按照学校设置的方式自动折合成星级，来分析学生在哪方面表现最为突出，获得什么学期称号。点击可以查看某条记录的详细记录，支持展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积分详情。 |
| **学业成就** | 该模块分为学业测评、获奖成就以及班主任的话。学业测评用于展示学生学业课程的成绩，获奖成就用于展示学生获奖的整体情况，班主任的话用于展示班主任对学生的学期寄语。 |
| **时光信箱** | 时光信箱会展示学生任务足迹和老师的动态汇总，学生生活的点滴会形成一个时光轴。老师发布任务的总数量和学生完成任务的数量会在页面上端展示。 |
| **平板端** | **班级绑定** | 在教室现有的硬件设备上支持按照平板端应用，为每个学生生成唯一的口令，支持系统按照班级绑定，班级绑定后其他班级不可再绑，支持解绑操作，支持绑定之后自动同步PC端“任课表”设置的数据 |
| **日常评价** | 绑定之后，打开应用直接免登进入，支持选择多人，选择学生时可按学号、姓名进行排序，支持展示在教师手机端设置的小组，支持全选和反选，选择指标时，展示常用指标，常用指标同教师手机端，支持指标多选，支持调整指标的分值或等级。支持在不同的任课教师可以切换科目 |
| **评价记录** | 可查询当前选择任课教师在平板端的评价记录，评价记录显示的字段包含指标名称、被评学生姓名、评价教师、评价积分值和评价时间，并且可按照本日、本周、本学期进行筛选，对评价记录可进行撤销。 |
| **数据驾驶舱** | **★驾驶舱展示** | 1.教育局端通过系统首页可进入驾驶舱，局端驾驶舱支持四级下钻，依次从局级、校级、班级、个人画像2.学校管理员可以通过PC端首页进入驾驶舱，校级驾驶舱支持三级下钻，依次从校级、班级、个人画像3.班主任可以通过PC端首页进入驾驶舱，班级驾驶舱支持二级下钻，从班级到个人画像 |
| **★局级驾驶舱** | 【学校数据实时统计】主要汇聚全县学校数、教师数、学生数、学科数、特色学科数以及指标数据。【指标评次分析图】可以按照当日、本周、本月查看全县的五育各个维度的指标被评的次数，可以及时了解学校评价开展在五育维度的均衡情况。【家长参与度统计】统计全县学生在五育维度家长参与评价的参与情况。【评价量统计】展示本县在当日、昨日和本周的评价次数，范围包含所有学校。【地形图】以地图形式标注各校所在区域，光标移动到具体校区时，将展示该校的校名、活跃度、排名等。【教师评价参与实时统计】可以按照时间周期查看教师评价工作的参与情况。【体质健康监控】BMI指数分析以柱状图展示本县区学生在严重偏瘦、偏瘦、标准、肥胖等几个方面的实际人数。【指标权重分布】可以即时了解全县的评次高的热门指标 |
| **★校级驾驶舱** | 【学校数据实时统计】主要汇聚本校的班级数、教师数、学生数、学科数、特色学科数以及指标数据。【指标评次分析图】可以按照当日、本周、本月查看学校的五育各个维度的指标被评的次数，可以及时了解学校评价开展在五育维度的均衡情况。【本月教师发布动态墙】展示当前学校教师发布同学圈的展示学生校内活动的图片。【评价量统计】展示本校在当日、昨日和本周的评价次数，可以及时了解学校评价量以及前后的对比情况。【学期评价班级统计】可以按照时间周期（当日、本周、本月、本学期）查看各个班级的学生总积分的排行以及分别在各个五育维度的积分。【教师评价参与度实时统计】可以按照年级维度查看近期的评价详细记录。【BMI指数分析】以柱状图展示本校学生在严重偏瘦、偏瘦、标准、肥胖等几个方面的实际人数。【学生发卡扫码统计】展示学生五育的代表图片，展示创建发卡数和学生已扫码数，根据时间维度本周、本月、本学期，按照年级统计各个年级的学生扫码数。 |
| **★班级端驾驶舱** | 【数据概览】主要汇聚本班的教师数、学生数、班级总分、昨日评次、昨日评价老师数。【学业水平分析】针对本班的学业水平录入的数据汇聚，可分课程点击，显示各门课程分项数据的雷达分析图。【本月教师发布动态墙】】展示当前班级教师发布同学圈的展示学生校内活动的图片。【评价量统计】展示本校在当日、昨日和本周的评价次数，可以及时了解学校评价量以及前后的对比情况。【班级之星】可以按照时间周日查看各个五育维度下学生积分排在第一和第二的学生，并展示各个学生的个性头像。【本周评价记录】滚动展示本周最新记录，包含序号、学生、评价指标、时间、分值。【本周标签热力】展示本周被评频次高的指标名称。【体质健康监控】包含近视防控分析和BMI指数分析，滚动展示本校各班的近视、远视人数，以及对应趋势。以折线图展示本校学生的近视、远视人数。以柱状图展示本校学生在严重偏瘦、偏瘦、标准、肥胖等几个方面的实际人数。【班级荣誉榜】展示学生所获奖项名称和级别。用环形图直观展示不同奖项级别的占比，奖项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 |
| **★学生画像** | 【学生基本信息】展示姓名、学号、班级、生日等基础信息。【我的荣誉展示】展示学生近期所有的获奖证书。【学业水平分析】展示学生在学业水平各个细分维度的积分获取情况。【日常评价趋势分析】可以按照时间维度查看在五育各个维度学生积分获取的趋势分析。【健康情况】展示学生身高、体重、BMI以及视力的趋势分析。【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当前学生各个业务所采集到的数据条数。【最新评价】展示当前学生最近五条评价记录。【热度排行】展示当前学生的被评价频次的排行。 |
| **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初中）** | **学期评价设置** | 项目设置 | 按入学年份为下级设定评价项目，操作方式有新增、编辑、删除，设置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描述等。 |
|  |  | 分类指标设置 | 主要设置项目如下：（每个项目下提供若干模式，择一选用）（1）分类指标模式：用于控制学校是否可自行进行评价项目分类设置。分为学校自行设置（功能暂未开放）和统一设置两种模式，其中统一设置后的值将自动应用到下属的各个学校。（2）学生互评占比模式：用于控制学校在设置【学期评价方案】中的“分类指标权重设置”时学生的互评是否必须大于50%。分为两种模式，学生互评占比大于等于50%，或学生互评占比不限制。（3）学生分组模式：学生分组用于学生自互评。分组模式分为自动分配、手动添加或自动分配+手动添加（4）获奖加分模式：用于控制学生获奖加分分值由谁设置，分为两种模式，本级设置或下级设置，选择本级设置需输入各种获奖类型下的加分数值，下属学校均依此标准。（5）学期等第生成模式：在各个项目及分类指标右侧均设置是否生成等第选项框，若勾选上，则学校生成等第时，等第结果将具体到各个项目，可以自定义生成等第的项目，可以是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或三级指标。（6）体质健康设置：设置身高、体重、视力、色觉等项目是否展示在学校录入的地方。 |
| **系统设置** | **★教育局** | 1.学期评价设置，教育局管理员设置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时间设置：教育局可按业务类型（综合素质录入、成绩录入、获奖情况）、学年学期、年级、下级机构单位，针对性设置业务的起始时间，也可以一次性选择若干条件进行批量设置，学校需在设置时间范围内进行相关操作。（2）综合素质比例设置：用于教育局设置学校各年级A和C等人数比例。可使用批量设置，选定项目类型、学年学期和年级，在此前置条件下，输入AC比例应用于下属所有学校。允许单独调整具体学校的AC比例数，总体不得超出上级设定范围。2.常规设置：用于教育局设置直接认定是否受比例控制，和设置直接认定是否需要审核。3.获奖加分设置：用于教育局设置学校获奖加分的具体数值，加分项包括省级及以上、地市教育局级、县（市、区）教育局级、学校级。4.学校时间设置：学校管理员可按业务类型（综合素质录入、成绩录入、获奖情况）、学年学期、年级，针对性设置业务的起始时间，也可以一次性选择若干条件进行批量设置，各年级需在设置时间范围内进行相关操作。 |
| **★学校管理员设置** | 1.学校学期评价设置，学校评价管理员需在学期评价任务展开之前完成此基础设置，内容如下："（1）设置分类指标：一般情况下，上级已设置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指标，在特定情况下，学校可以新增项目指标，调整项目比例可以自行填写评价要求与内容；若已有指标和指标比例（上级统一设置应用到各个学校），项目比例未满100%的可自行再增设指标和比例，项目的总比例不能超100%。"（2）设置项目比例：可以选择按年级或者按班级设置，各个项目的A和C等的比例，需符合上级标准。若每个班级的AC比例相同可直接“按年级”设置，若班级之间的比例有差别需使用“按班级”模式，可使用批量设置进行统一设置，再针对性按班级修改。（3）设置分类指标权重：包括民主评议细则、民主评议和测试评定百分比，若设置了测试评定有占比，则必须选择“关联班级课程”关联某一门课程，这门课程的得分将会用于等第的测算。（4）设置重分条件：当出现同分学生时，需按权重高低依次检测项目明细得分，排出学生前后名次。在对应的权重级别右侧选择对应的项目名字，权重由上至下逐渐减弱。（5）评价小组设置：除评价管理员外，班主任也可自行设置。按照班级和具体项目明细设置对应的评价教师和学生小组，学生小组不得少于两人，设置的评价教师将完成此项目下所有小组成员的教师评。完成一项评价小组设置后，支持使用复制将分组结果复制到其他项目。录入前允许调整小组成员和评价教师。2.课程管理：用于管理本校课程库，其中课程代码A开头的课程为省级课程，学校无法编辑删除。学校若有其他个性化课程，可进行新增，填写课程名称与适用年级，保存后即生效，学校在新建班级课程时，可选到该课程选项。学校自建课程允许修改或删除。3.班级课程设置：用于学校管理员增设各班级的学业课程，设置内容包含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及计分方式，支持批量导入课程，也可使用复制功能将课程复制到同年级其他班级，在课程成绩录入之前允许删除和修改课程信息。同时功能内链接课程管理，在省内A类课程外，增加B类个性化科目。若一门课程成绩由若干分项组成，可在课程右侧新增分项，补充分项名称、评价方式和所占比例，选中条件，即可在同年级其他班级相同课程下建立此分项。 |
| **学生申诉、质疑处理** | **学生申诉、质疑处理** | 处理学生申请的申诉和质疑，可以查询所有处理的数据。 |
| **审核管理** | **直接认定审核** | 用于教育局管理员审核学校提交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直接认定申请。审核内容展示对应学生姓名、证件编号、班级、学校、修改内容、修改人、修改时间、审核状态与证明材料，支持筛选查询，教育局选择通过、不通过进行单个或批量审核。 |
| **增减学生审核** | 用于县区管理员审核学校提交的学生新增与学生减少申请。审核列表显示学生姓名、证件编号、班级、学校以及新增或减少的原因等，支持筛选查询，教育局选择通过、不通过进行单个或批量审核。 |
| **直接认定** | **直接认定** | 学校可以对于直接认定学生各个项目的等第，或者对已有的等第做修改。 |
|  | ★**综合素质上报** | **教育局学期评价生成** | 用于教育局查看下级机构各学期评价等第的上报情况，可切换学年学期和年级进行筛选查看，上报记录中展示上报机构、上报人、上报时间、上报状态等，在下级机构全部上报后，查看无误可进行本级上报。在本级上报前，允许退回下级上报。 |
| **学校学期评价生成** | 用于学校管理员在评价录入完成后，进行如下操作：（1）生成学期等第：若评价比例为年级模式，可按年级生成学期等第；若为班级模式，则按班级生成学期等第，等第生成后可导出结果查看，等第在未上报并且不在公示期内允许撤销，撤销之后可重新生成。（2）公示发布：在学期等第已生成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等第公示，确定公示的年级并设置学生提出质疑时间范围和公示时学生可见范围，后直接公示到学生端。（3）学期上报：如果学期等第已生成并确认无误，不需公示或公示已结束，即可进行上报，一旦上报无法撤销请谨慎操作。 |
| **统计模块** | **查询统计** | 1. 综合素质录入进度统计：用于查询各年级综合素质录入进度。页面显示各评价项目未录入数量，数字“0”代表已完成。支持导出进度表查看年级或班级下未录入详情。
2. 县区、地市可以查询各个学校学生的申诉、质疑的统计数据，也可以查看处理的详细情况，也可以干预处理。
 |
| **学生家长端** | **★综合素质（学生）** | 用于学生录入自评与同小组其他学生的互评成绩。支持批量打分。同时支持PC端和手机端 |
| **等第公示（家长）** | 用于家长查看等第公示内容，按管理员设置可查看本人、全班级或全年级学生的学期等第。若对结果存疑，可提出质疑提交至学校。 |
| **学期评价（家长）** | 用于家长查看学生不同学期，对应的评价等第结果、学业成绩获分、该学期获奖情况以该学期的品德表现写实描述。 |
| **终评（家长）** | 页面首先展示毕业生的姓名、出生年月、学籍号、毕业学校、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下滑查看学生各个评价项目的终评等第、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获奖情况记录以及毕业写实描述。 |
| **人事管理系统** |  **用户与权限管理** | **用户认证** | 用户通过统一信息门户实现登录，提高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系统的安全性。通过指定相应的集中认证技术规范，提供统一的应用系统用户管理接口，最终实现所有新建系统用户认证的集中统一管理。提供用户身份认证/注销和用户信息管理等接口。接口规范定义严格的加密技术，确保通信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唯一性。 |
|  |  | **角色管理** | 角色管理：最高管理员权限可设置不同角色，如普通教师、学校管理员、区县教育局管理的系统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添加角色：管理员可以为每个机构设置不同角色，先选择机构在添加角色，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级别，级别有区县级、校级、教师等。可以编辑、删除、修改角色。设置默认角色：设置默认角色，下次登录系统时，默认是该角色。 |
|  |  | **权限管理** | 权限管理：权限管理，可以按照原子颗粒，对每个页面，每个功能按钮进行权限控制。页面权限：选择某个角色，点击权限设置按钮，在右侧页面设置列表中，可以勾选页面权限、按钮权限，最后点击保存即可。用该角色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看到已勾选的页面和按钮。 |
|  |  | **单位信息** | 查看已有机构的详细信息，也支持自主新增教育局和下属管理学校。可对区县管理学校进行按照学段分类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以及其他学段。部门架构管理：可直接查看已添加机构或学校，并对机构或学校添加相关架构人员，支持对添加的机构人员信息进行修改和编辑。可新增部门，新增部门，部门信息包括部门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可修改部门信息或删除部门。新增学校：可以新增下属学校，学校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编码、办学类型等关键信息，新增学校会根据选择的办学类型自动分类，可修改学校信息或删除学校。 |
|  | **干部管理** | **干部队伍管理** | 可查看已添加干部职务信息，支持单项新增和批量导入。新增干部：可单个添加干部，干部信息包括姓名、行政职务等关键信息。批量导入：批量导入功能支持管理员批量添加干部，点击导入按钮，可以先下载导入模板，导入成功后，列表中自动显示导入成功的数据。 |
|  | **骨干教师管理** | 可查看已添加骨干职务信息，支持单项新增和批量导入。新增骨干：可单个添加骨干教师，骨干信息包括姓名、职称等关键信息。批量导入：批量导入功能支持管理员批量添加干部，点击导入按钮，可以先下载导入模板，导入成功后，列表中自动显示导入成功的数据。 |
|  | **★教师信息管理与维护** | 教师、学校管理员、区县管理员均可通过个人账号进行信息自主维护、更新，其中每个角色可维护字段可以在设置页面灵活配置；点击详情可查看教师个人的基本信息、特长兼职、学习培训、教学成果、奖惩信息、职称评审相关具体信息。 |
|  |  | **★基本信息管理** | 教师信息列表中，根据每个用户角色级别，查看教师信息范围不同，区县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教师信息，学校管理员可以查看本学校的教师，教师只可以查看本人的信息。点击查看按钮，默认显示教师基本信息页，可切换页签，查看数据。 |
|  |  | **自定义信息管理** | 对于全国教师信息系统没有的字段及长兴县需要统计的教师信息，在自定义信息管理里，可以进行修改。例如骨干教师学科、艺术教师类别、骨干教师类别、中高级岗位等。. |
|  |  | **普通信息修改设置** | 管理员可以为学校管理员、教师角色设置修改基本信息的权限，先选择角色，再勾选可以修改的信息保存之后，该角色在修改教师信息页面只能修改已勾选的信息。可以通过区县管理员、学校管理员，进行基本信息的全字段的配置。 |
|  |  | **重要信息修改审批** | 对于重要信息，例如需要审核的如证件号码、性别、民族等字段，可以采用申请、审核的方式修改基本信息。 |
|  | **教师变动管理** | **★变动****申请** | 变动申请类型包括人事交流、调动、退休、离职、离岗、返岗，由教师发起的变动申请，需要学校管理员、教育局管理员依次审核，审核通过时才可以进入下一节点，审核操作有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审核退回；由学校管理员发起的变动申请，学校管理员默认审核通过，提交到教育局管理员审核，审核操作有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
|  | **变动****审核** | 学校管理员审核：学校管理员可以对本学校教师提交的变动记录进行审核，审核操作有通过、不通过、退回，审核通过的，变动记录转到教育局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退回的，转回至申请教师，教师可以重新修改后再次提交。 |
|  | **教师成长管理** | **教师信息档案** | 记录教职工的工作经历：包括教育、工作、培训等方面的经历。记录教职工的获奖情况：包括各类表扬、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
|  | **教师成长档案** | 多源数据汇聚，生成区域教师成长档案，包含教师基本信息，教学信息，获奖信息，成长信息等多类信息，并进行数据的归集。提供多样化的查询服务，为学校管理、人事决策以及教职工自身的管理和发展提供方便和支持。 |
|  | **工资管理系统** | **基础信息** | （1）教师信息管理：维护教师的基本信息，如姓名、部门、职位等。（2）考勤信息管理：考勤是工资的发放考核内容之一，更是核算标准之一。 工资信息管理：对基本工资信息表、教龄工资信息表、职位职级工资表、奖金表、扣款表 、进行管理 ，进行增加、修改及删除的操作 。 |
|  | **工资管理** | （1）工资管理：根据规定，设置工资计算规则，如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考勤、个人所得税等进行管理。（2）工资结算：对个人工资自动生成并结算，形成工资条。（3）工资报表生成：根据设定的工资标准，自动生成工资报表，包括个人工资报表和单位工资报表。（4）数据报表导出：可以将工资报表导出为Excel或其他格式，方便进一步的数据处理和分析。 |
|  |  | **发放管理** | （1）工资发放管理：记录工资的发放时间和金额，系统可以自动发送提醒通知，避免遗漏。（2）数据分析统计：对工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人力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3）安全性控制：提供严格的数据安全控制机制，确保工资数据的保密性。 |
|  | **数据统计与分析** | **数据看板展示** | 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年龄分布、职称分布、生师比、学历分布、学科分布、中高级职称等。 |
|  | **统计分析** | 教师最高学历层次分布情况、学科教师分布情况（含融合型教共体）、学校编制情况统计、骨干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比例、骨干教师所占比例学校排名、中高级职称占比、中高级教师所占比例学校排名、教师年龄结构、退休教师所占比例排名、拓展课程班级数、领导干部年龄结构、各党派占比、现代化监测数据统计（每百名学生拥有的艺术教师数、骨干教师数、学历要求、中高岗位比例等）；教师岗位需求等。 |
| **心理预警干预系统** | **局端心理管理平台** | **局端心理管理平台** | 局端心理管理平台提供区域级统一督导管理服务，主要保证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构建统一的账号体系、构建局端心理预警干预标准体系，同时提供系统安全保证的审计、日志、角色权限的基础功能。 |
| **基础信息对接** | 学生信息对接。学生信息完成和学籍网的信息交互：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级、班级、学校、学籍号、监护人姓名、手机号。提供基于标准模板的导入等对接方式，厂家保证技术实现，业务上由政府部门协助同上述系统的协调。 |
| **组织管理** | 组织机构管理用于展示系统内各组织机构信息，管理员可对组织机构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可通过配置筛选条件进行组织机构的筛选。 |
| **部门管理** | 局、校管理员可依托此功能完成对部门的管理，可对部门执行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可配置筛选条件完成对各部门的筛选。 |
| **教职工基础信息管理** | 局、校管理员在此完成对教职工的管理及信息维护。提供基础的信息导入、添加、编辑、状态变更的功能。 |
| **班级学生管理** | 局端超级管理员可对整个教育局下组织机构的学生进行管理，可维护学校的年级、班级，可对学生进行导入、添加、编辑、分班等操作。校级管理员只能对本校的学生进行管理。班主任可对学生信息进行进行导入、添加、编辑、删除的操作，可配置筛选条件完成对学生的筛选。系统并提供自动学年、学期升级能力。 |
| **账号管理** | **统一账号管理** | 系统可提供统一构建的账号体系，应用于局校一体登录。针对管理员用户系统自动生成账号并提供管理员账号和教职工账号绑定功能。针对教职工用户，以手机号作为用户系统登录账号，提供基于手机验证码的登录方式。针对学生用户，以学籍号或学号作为账号。针对家长用户，以手机号作为用户系统登录账号，并支持家长通过钉钉账号直接登录系统能力。厂家保证技术实现，业务上由政府部门协助同上述系统的对接协调。 |
| **教职工账号管理** | 局端超级管理员对平台所有的用户进行管理，可对本平台的所有用户进行密码的初始化及用户的激活和冻结操作。校级管理员仅对本校的用户进行管理，可对本校的所有用户进行密码的初始化及用户的激活和冻结操作。 |
| **学生、家长账号管理** | 校端管理员可配置管理学生账号信息，可对账号进行密码初始化、激活、冻结操作。可基于学生账号关联管理对应的家长账号，提供基于学生姓名、家长手机号等维度的查询服务。 |
| **安全管理** | **审计日志管理** | 监控整个系统用户登录情况、系统操作情况及数据导出下载的完全日志，可通过关键字、登录时间、操作模块、操作时间等方式对日志进行查询。 |
| **角色权限管理** | 角色权限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机构管理员、教职工、班主任、校心理老师、小学部心理老师、初中部心理老师、区心理老师8种类型。每种角色，系统都设有默认权限，同时也提供学校根据学校的管理规范进行权限调整。 |
|  **交叉预警** | **交叉预警** | 系统提供专业的心理危机交叉预警分析，通过全方位监测重点关注学生，精准分析区域内学生心理情况，做到精准、针对性的部署，提取发现学生的心理危机，并及时进行干预，从而保障学生的心理健康和安全。 |
| **心理测评提醒配置** | 心理测评提醒配置从学生个体的维度出发，分为1-3年级测评量表和4-9年级测评量表。 |
| **日常行为提醒配置** | 日常行为提醒配置从学校、家庭的维度出发，包括了情绪筛查配置、考勤筛查配置、请假周期筛查配置、请假频次筛查配置、教师日常动态观察、父母日常动态观察、考试临近、学业挫折、开学前后观察、危险禁区监控等内容。可根据配置条件筛选出重点关注人群并将结果推送给对应的老师。 |
| **量表测评应用** | **量表管理** | 系统提供专业心理状态测查量表，包括心理健康、个性测评、风险筛查、人格个性、职业测评、适应应激、能力兴趣、人际关系等相关类别。例如匹兹堡睡眠质量、焦虑筛查问卷、抑郁症筛查、躯体症状、个人信念与态度、SCL-90、嗜睡障碍附加问卷、儿童行为、特质焦虑问卷等专业量表。 |
| **测评管理** | 系统支持自主创建测评计划，实施心理健康普查和日常心理评估服务，支持自定义量表的创建与施测，支持自定义设置施测对象、施测工具、测评期限等。 |
| **动态上报应用** | **动态反馈** | 班主任可以针对日常教学中发现的有问题的学生进行动态反馈，如学业挫折反馈、日常动态反馈、开学前后观察、考试临近反馈。 |
| **全员家访** | 心理教师可新建全区范围全员家访任务。通过“进度监控”可查看全员家访班级列表与进度，点击“查看”可查看班级学生家访记录。 |
| **干预跟踪应用** | **访谈定级** | 心理老师可查看通过双重算法模型圈定的目标对象，并对这些对象进行访谈，确认是否需要预警，进行定级操作。 |
| **干预跟踪** | 目前预警包括了无预警、一类预警、二类预警、三类预警。心理教师或班主任可以在PC端访谈干预中查看重点关注学生、一类预警学生、二类预警学生、三类预警学生各自的信息及预警分类、预警消息、干预进度，并根据学生的预警情况实施不同的干预计划。 |
| **体育中考监测服务** | **体育中考监测服务** | 中考每年约6000名学生，服务2年，设备包含中长跑设备2套（含60套芯片背心）、实心球设备1套、引体向上设备4套、仰卧起坐设备4套、立定跳远设备4套、跳绳设备20套、篮球设备4套、足球设备4套、排球设备4套；涉及测试项目：仰卧起坐测试、立定跳远测试（3次）、800米/1000米中长跑（25人同测）、球类项目等。功能包括考生智能检入、各体育项目智能检测、考试完成后学生当场扫码打印成绩、成绩的时时统计与汇总、各项目全程无线监控。考试期间保证每个项目一个技术员到现场服务且不另收取费用，学生人数为6000人，时间为5天。 |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后退回。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合同履约至2024年11月，中标人递交试运行报告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递交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2024年7月30日前；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除体育中考监测服务）。 |
| 培训 | 项目建成后，提供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培训人员包括：技术中心、各科室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后各培训人员需熟练使用系统； |
| 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完成验收之前，提供不少于1人的全天候驻场服务；2、质保期内维护要求：提供3年免费维护服务；3、应急响应：投标人须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7\*24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1小时内给出实质性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48小时解决问题。其他特殊情况下，按照客户需求抵达现场配合用户解决问题。 |
| 安装和验收 | 1.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中标人安装调试、验收需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3.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需要提供完成的验收材料，包括：需求调研报告、部署报告、测试报告、培训记录及项目投标时响应的所有材料。4.验收合格后，除软件之外还应交付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并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等。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办法** | **分值** |
| （一）商务分（12分） |  |
| **1**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8 |
|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 3.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 4.投标人具有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验证截图，要求在有效期内，若无法查询或查询结果与证书不符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2**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的得1分。2、投标人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投标人具备ISO27701隐私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 （二）技术分（78） |  |
| **4** | **技术方案**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信息化现状、问题、提升、需求、总体规划理解和分析情况评分：1、认识准确、分析到位的，得3-4分；2、认识较准确、分析较到位的，得1-2分；3、认识不准确、分析不到位的，得0分。 | 4 |
| **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 |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产品和技术成熟，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与系统演示响应。对需求理解、解决方案、系统演示响应程度综合评价1、总体设计架构清晰、内容详实、描述合理的，得5分；2、总体设计架构较清晰、内容较详实、描述较合理的，得2.5分；3、总体设计架构不清晰、内容不详实、描述不合理的，得0分。4、数据共享：学生基础数据实现与浙江省中小学学籍系统交互，综合素质评价小学与初中学段与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成长记录系统实现评价交互，综合素质评价初中学段可继承、溯源学生的小学阶段成长档案袋记录，多渠道实现一体化数据平台（3分） | 8 |
| **技术响应** | 根据投标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标“★”为核心参数，每条不满足的扣0.5分，必须提供有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 |
| **5** | **实施和售后服务** | **实施方案** | 1、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及人员安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描述综合评分（0-3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项目管理工具且具备项目启动管理功能、项目进场管理功能、项目实施管理功能、项目上线管理功能、项目验收管理功能、项目转维管理功能（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功能截图上需有公司名称或简称，不提供不得分），共2分，每缺少1个功能扣0.5分。 | 5 |
| **培训方案** | 1.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详细说明，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得2分，提供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2.投标人通过ISO10015培训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保方案、应急响应措施、巡检计划等进行评估，根据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3分）。投标人通过ISO10002 顾客投诉管理体系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服务团队能力** | 1.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且同时具有软件设计师、PMP、CISAW证书得2分； | 10 |
| 2.项目拟派项目采购商务经理具有CPPM（注册职业采购经理）及采购师证书得2分； |
| 3.项目拟派基础架构团队，团队人员中具有ITIL(IT基础架构库)认证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3分。 |
| 4.项目拟派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人员中具有软注册信息安全（CISP）证书、IT服务工程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类得1分，最多得3分 |
| 注：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2）.提供项目团队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3）.上述材料以上两者缺一不可，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不得分。 |
| **6** | **系统演示** | **学在本地功能演示** | 说明：本次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分最高30分。设计原型或PPT演示不得分，未提供演示或因投标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不能正常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1. 站点可视化管理

1.演示页面构建：页面版块样式从组件库中一键创建。（1分）2.演示页面内容排序：可通过拖拽排序组件，实现内容版块位置的灵活配置。（1分）3.演示自定义组件：版块内容在配置完成后，可以将配置的内容一键保存为自定义组件，在下次配置相同版块内容是，可以从自定义组件库中一键选择，并且可以修改编辑。（1分）4.演示回收站功能：配置好的二级页面可以进行删除，删除后进入回收站；进入回收站的二级页面可以一键恢复，重新使用。（1分）5.演示页面复制功能：配置好的页面可以一键复制保存为二级页面，以便在其它配置的时候利用。（1分）**二、页面实时预览及快速发布**1.演示实时预览功能：在站点内容配置操作时，用户能够在同一页面上实时看到站点内容效果；同时实现“浙里办”APP端、“浙里办”微信小程序端、“浙里办”支付宝小程序端分别预览呈现。（2分）2.演示内容快速发布功能：“学在长兴”平台内容可通过配置的方式（零代码）快速调整，调整变化可实时预览，发布后在“浙里办”端即可实现内容的更新。（1分）**三、“浙里办”三端发布**演示“浙里办”APP端、“浙里办”微信小程序端、“浙里办”支付宝小程序端的服务内容可通过站点内容管理进行配置，只需在内容配置时选择好发布端即可实现在哪一端发布，在预览区可以实时预览。（1分）**四、PC端工作门户演示**1.演示个人门户自定义配置功能：可以自由的配置个人门户的版块内容，可以一键增加或删除的内容版块，配置好的内容通过鼠标的拖拽改变摆放的位置和版块的大小。（1分）2.演示组合组件功能：组合组件能够实现多个版块可以自由的组合在一起，通过切合组件版块的Tab切换到相应的版块内容。如演示在组合组件中添加活动版块，只要点击组合组件中的显示“+”符号的Tab页，系统自动弹出用户能够添加全部功能应用，点击“添加”即可添加到组合组件Tab页中使用。（2分）3.演示待办事项功能：在一个工作台已经集成的应用中，发起一个新的待办任务给用户，该用户在登录工作台后，在待办事项栏中能够看到该条待办任务（包括应用名称、发起时间等），点击该待办任务，能够直接登录发起该待办任务的系统的办理页面进行处理。（1分）4.演示多端发布功能：以活动发布为例，在活动发布的时候可以进行发布端的选择。在选择浙里办端时，可以按用户类型（学生、教师、家长、社会学习者）进行发布，选择好的类型用户可以看到该活动，为选择的类型用户看不到该活动；选择工作台端时，可以按组织或按角色选择用户，选定的用户可以看到该活动，未选定的用户看不到该活动。（2分）5.演示提醒功能：提醒功能在工作台首页以组件的模式展现并提供服务，提醒组件是以万年历为基础，有提醒任务的日期，在该日期下方以小点形式进行提示，点击该日期，在组件的右侧部分展示提醒任务的内容。提醒功能既实现对自己的提醒，也可以提醒他人：演示模拟建立一个提醒任务，既提醒自己又提醒他人，被提醒的用户在登录工作门户后，可以看到该提醒内容。（1分）6.演示会议功能与提醒功能的结合：在会议功能中新建一个会议通知，设定好会议参会对象，参会用户在登录工作门户后，在会议模块能够看到该会议通知，同时在提醒功能模块中也能看到会议召开日期那天系统自动建立了一个会议参会提醒任务。（1分）7. 演示活动功能与提醒功能的结合：在活动功能中新建一个活动通知，设定好活动参加对象，活动参加用户在登录工作门户后，在活动模块能够看到该活动通知，同时在提醒功能模块中也能看到活动开始日期那天系统自动建立了一个参加活动的提醒任务。（1分） | 18 |
|  | **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演示** | 1、数据看板。学校内不同角色可以通过数据看板查看自己权限范围内的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从校、年级、班级到学生个人):学校管理员可以查看全校范围内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总量、参与评价教师，学生评价情况、覆盖率等相关维度数据，可查看教师评价量统计形成的环形对比图以及教师信息。可查看各个年级的评价量的趋势分析，可以按照日期筛选，当选择本日时显示今天、昨天、前天的各年级评价量的趋势分析图。可查看各指标评价量。可查看全校范围内给学生发卡学生已扫码总数、学校发卡总数和剩余已发卡单但未扫码数。年级组长可以通过数据看板及时查看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含:数据总览、教师评价量统计、班级评价量统计、各指标评价量、学生发卡扫码统计。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可以查看班级的数据总览、教师评价量统计、学生总分排行、各指标评价量、学生发卡扫码统计等。各项数据通过系统采集实现数据实时更新。（2分）二、学期评价设置。1、设置分类指标：学校可以新增项目指标，调整项目比例，可以自行填写评价要求与内容；若已有指标和指标比例（上级统一设置应用到各个学校），项目比例未满100%的可自行再增设指标和比例，项目的总比例不能超100%。2、设置项目比例：可以选择按年级或者按班级设置，各个项目的A和C等的比例，需符合上级标准。若每个班级的AC比例相同可直接“按年级”设置，若班级之间的比例有差别需使用“按班级”模式，可使用批量设置进行统一设置，再针对性按班级修改。3、设置分类指标权重：包括民主评议细则、民主评议和测试评定百分比，若设置了测试评定有占比，则必须选择“关联班级课程”关联某一门课程，这门课程的得分将会用于等第的测算。4、设置重分条件：当出现同分学生时，需按权重高低依次检测项目明细得分，排出学生前后名次。在对应的权重级别右侧选择对应的项目名字，权重由上至下逐渐减弱。5、评价小组设置：除评价管理员外，班主任也可自行设置。按照班级和具体项目明细设置对应的评价教师和学生小组，学生小组不得少于两人，设置的评价教师将完成此项目下所有小组成员的教师评。完成一项评价小组设置后，支持使用复制将分组结果复制到其他项目。录入前允许调整小组成员和评价教师。（2分）三、学生成长树。1、设置成长树对应分值。支持配置不同的积分区间值对应的成长的图片，区间的个数可自定义。2、学生主页树随着积分长大。当学生被通过各种途径评价后，所选的评价指标的分值会自动以气泡的形式出现在学生移动端的界面，气泡上会显示勋章的数量，气泡下会显示老师所评价的具体的一级指标名称。点击对应气泡即弹出收取页面，将显示该积分具体的收获来源。积分自动累加至成长积分或减少积分。树对应设置的积分值显示。勋章与积分的来源主要有教师评价、发卡评价、完成任务、学生获奖、家长评价等，若学生没有及时收取气泡，系统会自动帮助学生收取。成长积分中展现学生所得的累计积分。当学生收取积分气泡或扫描成长积分卡后，此处的数值会自动变化。（1分）四、学生成长记录册。每个学期为学生生成一份成长记录册，支持查看过往学期的记录册，记录册包含：1.健康档案：学展示学生的身高、体重参数，并自动根据统一标准判断并显示学生身高体重所处的状态，展示学生BMI发展趋势和视力的发展趋势分析。2.评价信息：此模块支持展示五育雷达图，将根据过程性数据按照学校设置的方式自动折合成星级，来分析学生在哪方面表现最为突出。点击可以查看某条记录的详细记录，支持展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积分详情。3.学业成就：该模块分为学业测评、获奖成就以及班主任的话。学业测评用于展示学生学业课程的成绩，获奖成就用于展示学生获奖的整体情况，班主任的话用于展示班主任对学生的学期寄语。4.时光信箱：展示学生任务足迹和老师的动态汇总，学生生活的点滴会形成一个时光轴。老师发布任务的总数量和学生完成任务的数量会在页面上端展示。展示教师发布的同学圈、学生上传的任务和学生获奖。（1分）五、综合素质上报。1、教育局查看下级机构各学期评价等第的上报情况，可切换学年学期和年级进行筛选查看，在下级机构全部上报后，查看无误可进行本级上报。在本级上报前，允许退回下级上报。2、学校学期评价生成：学校管理员在评价录入完成后，进行如下操作：首先生成学期等第：若评价比例为年级模式，可按年级生成学期等第；若为班级模式，则按班级生成学期等第，等第生成后可导出结果查看，等第在未上报并且不在公示期内允许撤销，撤销之后可重新生成。其次公示发布：在学期等第已生成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等第公示，确定公示的年级并设置学生提出质疑时间范围和公示时学生可见范围，后直接公示。家长查看等第公示内容，按管理员设置可查看本人、全班级或全年级学生的学期等第。若对结果存疑，可提出质疑提交至学校。最后学期上报：学期等第已生成并确认无误，可进行上报。（2分） | 8 |
|  |  | **人事系统演示** | 教师基本信息与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一致，可查看教师的基本信息、学习培训、教学成果、奖惩信息等，同全国教师信息相同，同时有自定义信息；（2分）教师入编、人事异动、调离、退休等管理流程演示（2分） | 4 |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 |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小组的组成**

**1.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评标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长兴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签约参考，具体已正式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2024年 月 日，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 对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清单”；

1.2.3 货物质量：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或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后退回。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湖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湖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总价1%）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2.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后，凭到货核验清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双方签字盖章的试运行验收意见等资料**。**3.项目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凭验收证明资料，**验收中如遇部分清单设备供货实际数量有变，则按投标单价价格按实结算（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综合单价）**，**5个工作日内结算合同款项余款，**同时扣除违约金。4、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合同履约至2024年11月，中标人递交试运行报告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递交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2）甲方凭中标人开具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于乙方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3）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4）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和保存、安装过程（包括堆放和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 1.5.1  |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7月30日前（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其中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内容系统的部署等，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
| 1.5.2 | 履行合同的地点：湖州市长兴县。 |
| 1.5.3  |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并交付甲方使用。 |
| 1.6.7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或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7．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8．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9．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7 | 1.7.1 |
| 1.7.1 | 湖州仲裁委员会 |
| 1.7.2 | / |
| 2.3.2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2.4.1 | / |
| 2.4.2 | 1、包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2、运输及交付：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
| 2.12.3 | 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 2.16.3 | 1.甲方按照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设备验收应当由甲方在指定地点进行，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会同浙江省文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审核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3、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4、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该项费用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2.20.1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于现金、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 2.22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 | 项目组人员要求：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根据采购需求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及售后维护的技术服务人员。 |
| 4 | 保密条款：1.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 5 | 售后服务要求1. 乙方须对本项目硬件和软件后期质保期2年（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2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质保服务期限内所有产生的费用已经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零碎附件、配件等的损坏更换（人为造成的除外）。中标后还提供厂商授权或者售后服务承诺的免费质保期。

2、免费质保期起算节点为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均提供上门维护、系统做好免费升级服务； 乙方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间断服务直至故障解除。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4、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5、质保期内，为更好的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专门的技术工程师，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具体人员由甲方在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中指定。6、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都需提供最新的需求说明、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并在原有基础上及时更新。 |
| 6 | 培训要求1、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用户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设备使用、配置、软件维护技能，具备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的能力。用户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负责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两人。2、提供完整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3、培训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4、培训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JZCG-2024(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项目组人员汇总表………………………………………………………（页码）

（9）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JZCG-2024(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JZCG-2024(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本项目拟采购的部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要求根据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逐条响应。由于相关条款较多，请提供“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职称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JZCG-2024(0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分项名称）** | **功能或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品牌（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 **（按此报价唱标）** 元 |
| 1、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合同履约期限：**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其中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内容系统的部署等，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3、合同履约地点：甲方指定。4、质保期： 年。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_单位的\_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JZCG-2024(0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在长兴”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JZCG-2024(00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